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
法規章程彙編

第四版

秘書處整理 (111 年 09 月 19 日)

目錄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章程	1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專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8
3. 學會秘書處工作職掌及流程	10
4.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各項支付標準辦法	14
5.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環境檢驗優良人員選拔及表揚辦法	16
6.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卓越貢獻獎章評選暨頒授辦法	18
7.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學會獎章評選暨頒授辦法	20
8.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 補助辦理中小學生專案研究計畫作業辦法	22
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通訊選舉辦法	26
1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選監委員會組織辦法	27
11.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推動環境公共事務辦法	2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第二十二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第三十一及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正第二十二及三十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日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第二十七條文。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第十、十七、四十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 一、 倡導環境分析學術之研究。 二、 促進環境分析技術之研發與改進。 三、 加強國內外環境分析人員之交流。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推動環境分析學術研究。 二、 促進環境分析技術發展。 三、 提供環境分析技術資訊。 四、 培育環境分析技術人才。 五、 出版環境分析書刊。 六、 辦理各種相關研討會。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定宗旨、任務主要為教育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p>本會會員分為（一）正會員（二）初級會員（三）榮譽會員（四）團體會員。</p>
	<p>一、正會員：凡大專院校畢業或經高等考試及格，且曾從事環境分析、環境保護事業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從事環境分析、環境保護事業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並願遵守本會宗旨及義務，年滿二十歲者，經正會員二人之介紹及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正會員。</p>
	<p>二、初級會員：凡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或畢業後，從事環境分析、環境保護事業未滿一年以上者；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從事環境分析、環境保護事業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並願遵守本會宗旨及義務，年滿二十歲，經會員二人以上介紹及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初級會員。</p>
	<p>三、榮譽會員：凡對環境分析、環境保護事業或學術有特殊貢獻之人士，得被舉荐為本會榮譽會員，其舉荐辦法另訂之。</p>
	<p>四、團體會員：凡與環境分析學術有關之機關團體或部門，由正會員二人之介紹，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本會分級組織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p>
第八條	<p>初級會員從環境分析、環境保護事業年限達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者，得正會員二人之推荐，經理事會通過為正會員。</p>
第九條	<p>凡本會各級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本會章程行為或其言行有損及本會名譽者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經會員檢舉及監事查明屬實者，得提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p>
第十條	<p>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p>
第十一條	<p>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p>

第十二條	<p>本會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之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二、 擔任本會所推定之職務或指派之任務。 三、 按年繳納會費。 四、 協助發展本會會務。
第十三條	<p>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正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初級會員有發言權。 二、 享受本會所舉辦各種事業或活動之利益。 三、 得在本會義務範圍內，請求可能之協助。 四、 團體會員應指派二人作為會員代表，其權利、義務與正會員相同。
第十四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經刑事判決確定或被通緝者。 二、 犯罪經判決確定或在執行中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經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五條	<p>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五十人，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第十六條	<p>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 議決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 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p>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p>

第十七條	<p>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由會員（會員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p> <p>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p> <p>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採用通訊選舉方式。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如採用參考名單選舉票格式時，得由當屆理事會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之參考名單。</p>
第十八條	<p>本會理事會之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執行會員大會或年會之決議案。 二、 議決會務工作方針及年度工作計畫。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 聘免會務工作人員。 六、 擬定預算、決算。 七、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八、 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九條	<p>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p> <p>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p> <p>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補選之。</p>
第二十條	<p>本會監事之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 監督基金之保管及經費之使用。 三、 審核年度決算。 四、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五、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六、 調查及處理有關紀律事項。 七、 其他依法令、章程或會員大會之決議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p>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p> <p>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補選之。</p>
第二十二條	<p>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理事十四人，監事五人）。理事長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p>
第二十三條	<p>本會理事、監事均無給職。</p>
第二十四條	<p>本會理事、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喪失正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通過者。 三、 曠廢職務或違反法令及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 被罷免或撤免者。 五、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六、 連續無故缺席二個會次者，視為自動辭職。
第二十五條	<p>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秘書長秉承理事長之命，任期三年，處理本會一般事務及推動各項活動。分別辦理文書、總務、會計、出納、組織、聯絡、服務、書刊保管及發行等業務。</p> <p>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p> <p>各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第二十六條	<p>本會為會務之需要，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分別辦理有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第二十七條之一	<p>曾擔任本會理事長或榮獲本會卓越貢獻獎章者，得由本會聘為名譽理事，參加理監事會提供建言。</p>
第二十七條之二	<p>本會得由理事長聘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p>
第二十八條	<p>本會設服務部掌理對外技術服務顧問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第二十九條	<p>本會會員擔任本會職務，不支薪給。</p>
第三十條	<p>本會各部門新舊職員交接，應於新任理事長上任後三十天內辦理完畢。</p>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會員過半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及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全體會體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秘書長以及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以及服務部負責人，均應列席會議，並提出工作報告。
第三十五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款項充之：			
	一、會員之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永久會員會費（新台幣）			
		會員別	入費費	常年會費
		正會員	五百元	五百元
		初級會員	二百元	三百元
		榮譽會員	免	免
	團體會員	免	二萬元	
	二、事業費。			
	三、會員捐款。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之孳息。			
	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員連續二年不繳納會費，視為自動退會。			
第三十八條	本會為簡化常年會費繳納手續，正會員得一次繳納十年會費者，則成為永久會員，不再繳常年會費。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條	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經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四十二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奉內政部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本會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內政部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台(86)內社字第八六一五一七〇號函准於備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專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會設下列專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學術發展與獎章委員會 二、 教育推廣與出版委員會 三、 公共事務委員會 四、 會員與財務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p>一、 學術發展與獎章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環境分析學術研究、獎章評選暨國際交流與合作等事項。 2. 籌辦年度及國際性環境分析研討會。 3. 訂定本學會各類獎章評選辦法。 4. 辦理本學會各類獎章評選事項。 5. 推動相關國際間環境分析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
	<p>二、 教育推廣與出版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環境分析之教育推廣及出版相關事宜。 2. 訂定環境分析講習會（含小型研討會）之內容以提升環境分析之技術與水平。 3. 辦理環境分析講習會（含小型研討會） 4. 訂定會刊、專輯、專書、簡訊和訓練教材內容等事項。 5. 辦理會刊、專輯、專書、簡訊和訓練教材稿件之收集、審查、編輯及出版。
	<p>三、 公共事務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本學會對外發言並規劃有關公共事務事宜。 2. 協調及辦理本學會接受各類委辦計畫。 3. 籌辦國內環境分析技術交流和觀摩活動。 4. 協調及辦理提供環境分析技術諮詢。 5. 推動社會大眾對環境分析之認知。 6. 協調及辦理環境分析爭議性數據之審議和仲裁。
	<p>四、 會員與財務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及辦理本學會會員招募及服務之相關事宜。 2. 配合學會施政，規劃籌措經費及收支評估之相關事宜。
第四條	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經理事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五條	兩個以上委員會有關事項及活動，相關之委員會得舉行聯席會議或聯合主辦，由各該委員會主任委員聯合擔任主席或主持人。
第六條	各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學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監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學會名義行之。
第七條	各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相關之會議紀錄應向理監事會報備。
第八條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經通知應列席本學會理監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於會議紀錄。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學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簡則經本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學會秘書處工作職掌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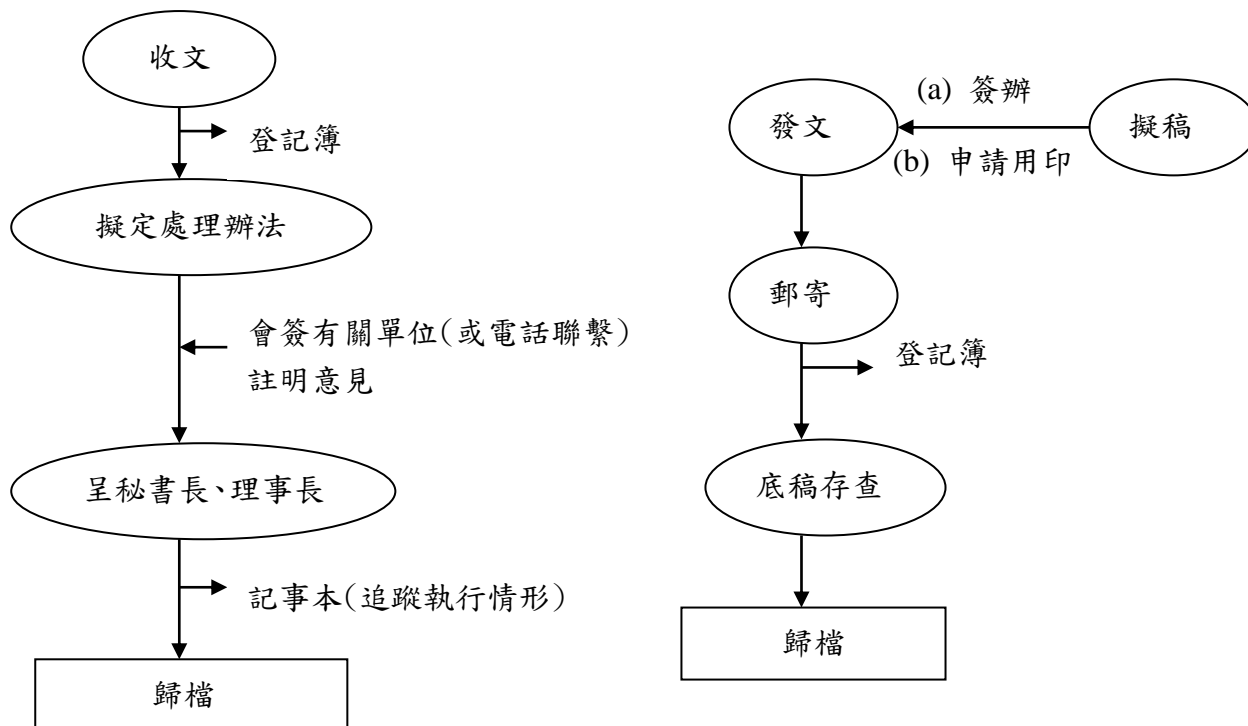
工作職掌：

一、承秘書長、理事長交辦事項。
二、經常性事務：
1. 總務工作
(1) 收文、發文及用印。 (2) 來文擬辦及呈閱(核)。 (3) 文件歸檔(重要單位獨立一卷宗夾) (4) 保管學會財產及設備維護。 (5) 依學會相關的支出或採購辦法，處理請款、匯款、核銷等事務。
2. 人事管理
(1) 人事異動簽呈、查核資料、登記及個人資料建檔。 (2) 員工出缺勤、考核及假單存檔統計事務。 (3) 每月底繳交所得稅、健保費及勞保費。
3. 會計管理
(1) 每日記帳、每月底整理帳冊(分類並依各預算項目記載)。 (2) 每月 15 日核發薪資。 (3) 年底作預算及決算報表。 (4) 申報學會年度總收入所得稅額。 (5) 統計學會員工個人收入所得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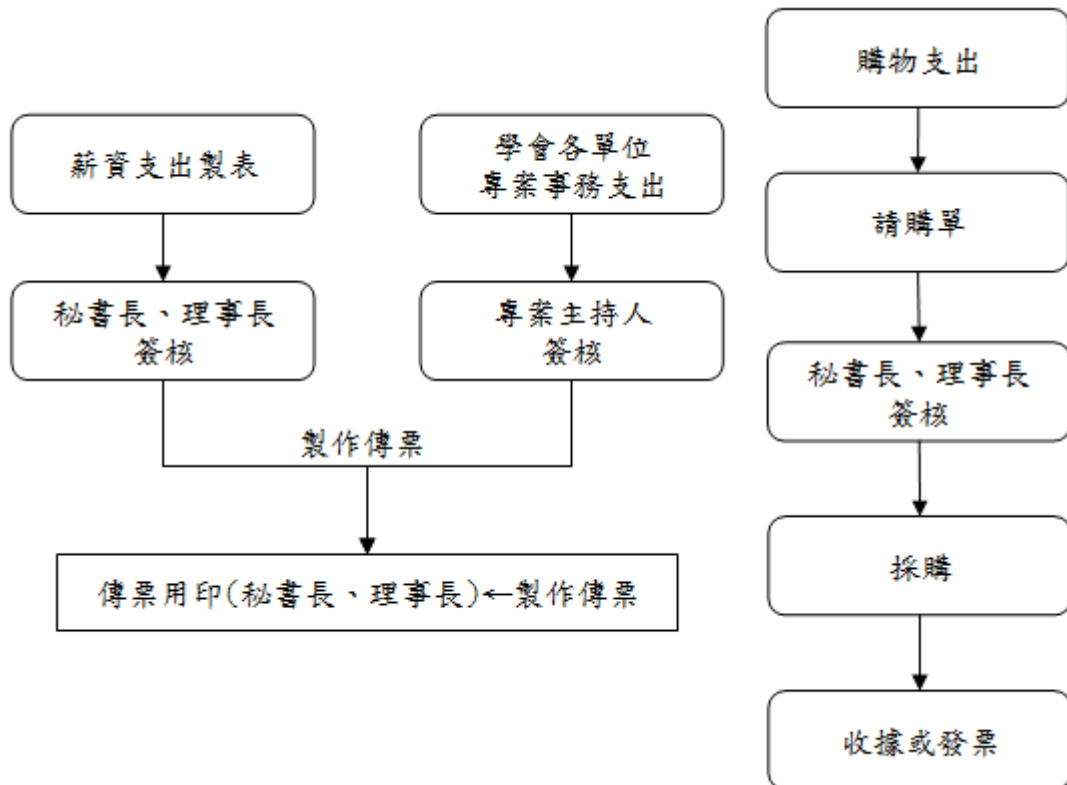
作業流程：

一、總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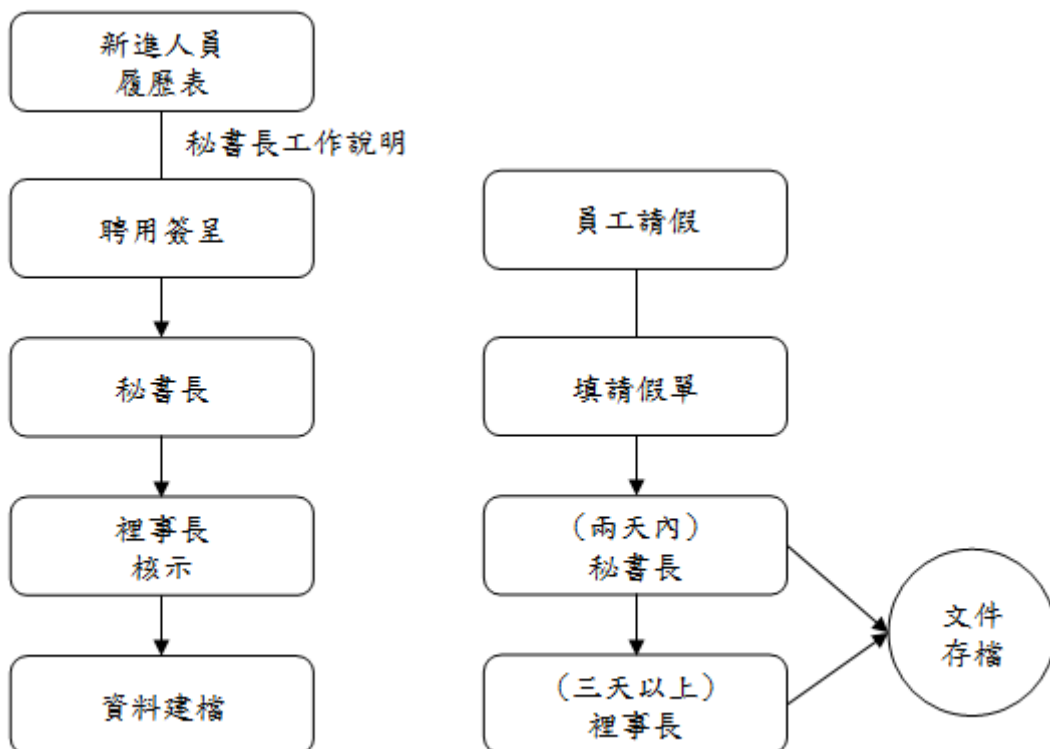
1. 文書處理



2. 出納及保管



二、人事管理



3. 學會員工考核:由秘書長及理事長綜合考核

三、會計管理

1. 由承辦人或秘書將支出憑證或收入填報單蓋印後轉交會計室辦理。
2. 會計人員將各種支出或收入憑證單呈秘書長與理事長核可後，登錄帳冊。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各項支付標準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屆第六次理事會通過

學會員工薪資支出

一、理監事（含理事長）及秘書長
➤ 不支薪（無給職）
➤ 秘書長與顧問得支車馬費
二、學會秘書
➤ 比照國科會助理標準支薪，調薪亦同
註：
1. 參加健保，勞保（由員工自行選擇是否參加，勞保人員薪資另計）
2. 年終獎金比照國科會辦理
3. 每月 15 日發薪，各項所得稅依政府規定辦理
4. 請假、休假、離職、資遣、退休比照政府單位相關職級辦理

理監事會議（開會地點以台北為例）費用支出

一、理監事
➤ 車馬費
【北部：新竹（含）以北】：不支
【中部：新竹（不含）~台中（含）】：1000 元/人
【南部：台中（不含）以南】：2000 元/人
（台中以南，搭乘飛機者，機票費實報實銷外，另支付交通費 500 元/人）
二、列席人員（由理事長邀請）
➤ 出席費：2000 元/人

委員會會議（開會地點以台北為例）

一、各委員
➤ 出席費：2000 元/人
➤ 南部出席者另支付車費（以自強號估計）
二、列席人員
➤ 出席費：2000 元/人
➤ 南部出席者另支付車費（以自強號估計）

講習會與研討會

<p>一、主持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持費：2000 元/人➤ 差旅費：車費以自強號估計外另支付交通費 500 元/人 或 機票費實報實銷外另支付交通費 500 元/人➤ 住宿費：實報實銷，約 2000 元/晚➤ 出席費：2000 元/人➤ 南部出席者另支付車費（以自強號估計）
<p>二、講師人員（講習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講師鐘點費：1600 元/節（約 50 分/節）➤ 稿費：500 元/份~1500 元/份（依內容而訂）➤ 差旅費：同主持人員➤ 住宿費：同主持人員
<p>三、邀請演講者（研討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講費：2000 元/場次➤ 差旅費：同主持人員➤ 住宿費：同主持人員
<p>四、學會工作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津貼：2000 元/人/天➤ 差旅費：同主持人員➤ 住宿費：同主持人員
<p>五、支援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人員工作津貼：500~1000 元/人/天（依工作時間長短而訂）➤ 工讀生工作津貼：500 元/人/天
<p>六、餐點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便當：80 元/人；茶點：50 元/人

其他

- 代表學會參加學術相關活動，均以出席費 2000 元補助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環境檢驗優良人員選拔及表揚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第三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屆第七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五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一、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表彰積極從事環境檢測業務，發揚敬業精神，研發創新技術，提昇服務品質等有特殊貢獻事蹟之本學會會員，訂定本辦法。
二、凡實際從事檢驗測定之現職人員，符合下列規定，經由本學會團體會員或個人正會員三人以上推薦，得被推薦參與環境檢驗優良檢驗人員之選拔。
1. 本學會正會員或團體會員登記之會員代表。 2. 具優良敬業精神與服務熱忱。 3. 具傑出專業學識、工作技能及研發能力。
三、選拔方式：
1. 本學會團體會員或個人正會員均可推荐人選參選環境檢驗優良檢驗人員之選拔，於推薦截止日前，填具「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環境檢驗優良檢驗人員推薦表」(如附件)，掛號郵寄至本學會優良檢驗人員選拔小組(地址與本學會秘書處相同)。 2. 選拔作業報名截止後，由本會學術委員會進行資料之搜集，學術委員會視需要得對參選人進行面談或現場拜訪。 3. 正式審議工作由「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環境檢驗優良人員評選小組」辦理，小組成員包括理事長及學術發展與獎章委員會委員。小組設召集人一名，由學術發展與獎章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 4. 每年度得獎之名額，以五名為限。評選小組得視需要，由評選小組成員三人連署推薦，提付評選審查。 5. 評選小組召開審議會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法定人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環境檢驗優良人員。
四、環境檢驗優良檢驗人員於每年度年會公開表揚，並頒授獎牌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
五、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環境檢驗優良人員推薦表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人	姓名	
	會員証編號	

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名		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黏貼處
會員證編號		
出生日期		
性別		
通訊處(電話)		
服務單位		
現職		
學經歷		
受僱現有單位期間 (起迄)		
從事本業期間 (起迄)		
事蹟說明(請自行加頁撰寫)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卓越貢獻獎章評選暨頒授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五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表彰對環境分析學術或實務成果具有特殊貢獻人士，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會每年設置金質卓越貢獻獎章。本獎章設學術研究、分析實務等二種，每年各頒授一座，頒贈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環境分析學術具有特殊成就或發展者。 2. 主持環境分析實務成果或環境分析行政、法規之推行，對國家社會具有卓越貢獻者。
第三條	卓越貢獻獎章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金質獎章並附證書。
第四條	本學會於每年會員大會前通知（發函）團體會員、正會員推薦獎章候選人。
第五條	經本學會團體會員或正會員三人以上，得向本學會推薦獎章候選人，前述會員每位每年推薦卓越貢獻獎章候選人以一位為限。
第六條	本獎章推薦書一份（如附件）應由推薦人聯署簽名蓋章，推薦書應詳列學歷、經歷或事蹟並附充分相關資料，於期限內一併密封郵政掛號寄送本學會學術發展與獎章委員會收（地址與本學會秘書處相同）。
第七條	審議工作由「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卓越貢獻獎章評選小組」辦理，小組成員包括理事長及學術發展與獎章委員會委員。小組設召集人一名，由學術發展與獎章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
第八條	獎章委員會召開審議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得票數最高且達（含）三分之二以上者為當選人。
第九條	獎章委員會應於每年會員大會前將卓越貢獻獎章當選人提報理事會通過。
第十條	本辦法由本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卓越貢獻獎章候選人推薦書

候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會員證編號	
地址					
現職			電話		
學歷：					
經歷：					
重大貢獻事蹟說明：(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用另紙書寫)					
推薦單位意見：(請詳列推薦理由)					
檢附相關資料共 件					
推薦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推薦會員(三人) 簽 名 蓋 章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學會獎章評選暨頒授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五屆第十二次理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表彰對環境分析相關事務具有特殊貢獻人士，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會獎章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金質獎章並附證書。
第三條	本學會於每年會員大會前通知（發函）團體會員、正會員推薦獎章候選人。
第四條	經本學會團體會員或正會員三人以上，得向本學會推薦獎章候選人，前述會員每位每年推薦獎章候選人以一位為限。
第五條	本獎章推薦書一份（如附件）應由推薦人聯署簽名蓋章，推薦書應詳列學歷、經歷或事蹟並附充分相關資料，於期限內一併密封郵政掛號寄送本學會學術發展與獎章委員會收（地址與本學會秘書處相同）。
第六條	審議工作由「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學會獎章評選小組」辦理，小組成員包括理事長及學術發展與獎章委員會委員。小組設召集人一名，由學術發展與獎章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
第七條	得獎人每年以2人為限，如當屆無適當人選時，得於評選小組集會時，由小組成員五人以上署名，推薦候選人提付評選審查。
第八條	召開審議會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學會獎章當選人，當選人得票數須達（含）三分之二以上者。
第九條	學術發展與獎章委員會應於每年會員大會前將學會獎章當選人提報理事會通過。
第十條	本辦法由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學會獎章候選人推薦書

候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會員證編號	
地址					
現職		電話			
學歷：					
經歷：					
事蹟說明：(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用另紙書寫)					
檢附相關資料共 件					
推薦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推薦會員(三人) 簽 名 蓋 章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 補助辦理中小學生專案研究計畫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四屆第八次理監事會通過

一、宗旨

為鼓勵中小學生參與環境檢測之相關調查與研究，本學會特訂此補助辦法，藉由此辦法協助推展具地區特性與價值之環境檢測研究，以提昇中小學生對環境保護及相關科技之認識。

二、補助對象

1. 凡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中小學（含國中、國小），欲指導學生進行環境檢測相關研究計畫之教師。
2. 凡指定縣市內各公私立中小學均可經由就讀學校同意後，申請補助。
3. 指定縣市部份由學會審議，採全國各縣市中小學輪流方式申請。

三、補助計畫內容

以環境檢測為主軸，諸如河川、空氣、土壤及廢棄物等的調查或監測，進行為期一年之相關研究。

四、申請方式

1. 本會申請書一式六份(請上網下載，<http://www.ceas.org.tw/>)
2. 欲參與此計畫的教師，經由就讀學校同意後，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申請書送本會參加評審。本會將於同年十月底前通知並公佈獲補助計畫名單。

五、補助金額

1. 經評審入選之研究計畫，依評定結果支給研究補助金，每件研究計畫以不超過三萬元為原則。計畫經費可包括人事、消耗性器材及簡易之儀器設備（諸如天平等）的開銷。其中消耗性器材及簡易之儀器設備費需佔全部金額的 50% 以上。

2. 申請通過後，於計畫執行之第一個月即行撥款。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凡曾參與科學展覽或以往已公開發表之研究，不得再度提出申請。
2. 獲補助單位於執行計畫期間如有特殊事故，得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向本學會申請延長六個月，申請期限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追加預算補助。
3. 對於半途而廢、敷衍之研究，得追回獎助金。
4. 計畫結案報告之版權歸研究者所有，若自行出版成冊或參與相關科學展覽，須註明”此研究接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補助完成”字樣。
5. 計畫完成後，將獲邀在本學會舉辦之環境分析年會中作成果報告。

七、相關申請資料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ceas.org.tw/> 下載，並郵寄至本會。

聯絡電話：02-2364-3179

E-mail: ceas@ms22.hinet.net

八、本補助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
補助辦理中小學專案研究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 (由本會填寫)

指導老師姓名		職 稱		身分證 號碼	
在職單位					
本計畫名稱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本計畫是否申請其他單位之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會同意申請者可重複申請經費)					
計畫連絡人	姓名				
	電話	(公)	(宅/手機)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參與學生姓名					
參與學生班級					

指導老師(申請人)簽章：

日期：

二、研究計畫內容：

(一) 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空間不足，請用另頁)

(二)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請列述：

- 1.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
- 2.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 3.重要設備之配合使用情形。

(三)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

請列述：

- 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 2.對於參與之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通訊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四日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學會章程第十七條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本學會之選監委員會。
第三條	選監委員會應於辦理通訊選舉年開票日兩個月前完成候選人之提名、登記工作，並將候選人名單報備理事會後製為選舉票。
第四條	辦理登記及被提名之理事、監事候選人必須符合如後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本學會正會員、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並已按年繳納會費或長期會費。2. 未有本學會章程第十四條所列之情形。
第五條	理事、監事候選人之資格審查由選監委員會行之，必要時得請秘書處提供資料並請秘書長列席資格審查會議。
第六條	選舉票經蓋用本學會圖記及選監委員會召集委員用印並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用印後，始生效力。
第七條	通訊選舉票應由選監委員會於當年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以掛號郵寄至有選舉權之全體會員，不得遺漏，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之。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第八條	通訊選舉票應載明寄回截止日期、時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選監委員會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四日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學會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選監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本學會理監事會就曾任本學會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中推選之，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委員。
第三條	選監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辦理本學會理事、監事候選人之提名或登記事宜。 2. 辦理本學會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之選舉事宜。
第四條	選舉竣事，選監委員會應向本學會理事會報告選舉結果，俾便公告發給當選證明書，並於年會中提出報告。
第五條	選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至選監任務及程序完成為止。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推動環境公共事務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0 日第四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公眾關心與參與環境公共事務，增進人民對環境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促進環境保護和永續發展，特訂定【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推動環境公共事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環境公共事務指公眾參與環境之權利的內涵，包括保障環境知的權利、參與環境事務管理和決策權利及環境公益訴訟權等。
第三條	本會推動環境公共事務相關事項，由本會公共事務委員會負責，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社會服務費支付，以每年十萬元為上限。
第四條	推動公共事務之方式，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座談、演講、會議、訓練、研究等方式，喚醒民眾參與環境公共事務。 2. 透過參與監督、國際交流、補助經費等方式，協助釐清環境問題，間接促使民眾參與環境公共事務。
第五條	經費補助對象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包括經政府機構登記通過之公民營學術、文化、科教、環保、新聞、企業及社區管理委員會等機構，在符合本學會之宗旨下，且認同推廣環境公共事務者。每年四期，於每年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截止收件，請填妥申請表(附表一)，並檢附計畫書三份，逕向本會申請。
第六條	經費補助審查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中推動環境公共事務的重要性(佔 30%) 2. 辦理單位經驗與組織能力(佔 15%) 3. 計畫(活動)內容及效益(佔 40%) 4. 活動總預算編列之合適性(佔 15%)
第七條	審查過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秘書處收件 2. 本學會公共事務委員會審查 3. 理事長核定 <p>各案件於申請截止收件後兩週內完成，專函通知結果。</p>
第八條	經費核銷，請於計畫或活動結束兩週內，檢具貴單位抬頭之發票、收據支出憑證影本，成果報告(含照片)乙份及領據，寄至學會核備存檔，將於三日內撥款。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推動環境公共事務經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		團體名稱	
地址		設立證號	
負責人姓名及職稱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計畫(活動)名稱		實施地點	
實施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時間：		
活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座談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參與單位		預定人數	人
計畫內容	※請以 A4 紙依下列項目，內文為 12 號標楷體字打印三份計畫書寄送本學會。 一、計畫目的 二、承辦單位簡介 三、計畫內容及工作方法 四、經費總預算表(請註明申請補助項目) 五、預期效益		
總經費	新台幣 元整	自籌經費 (不含補助)	新台幣 元整
申請本會補助經費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1. 2.
申請案件經本會審查後，專函通知補助金額。請於計畫或活動結束後兩周內，檢附貴單位抬頭之發票、收據支出憑證影本、成果報告(含照片)乙份及領據等計至本會，三日內辦理撥款。			
申請團體圖記		聯絡人	
		電話	
負責人簽章		E-mail	
審核記載	公共事務委員會		秘書處收件日期
	說明		年 月 日
			秘書長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金額參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年 月 日會議		理事長
	簽章		
	申請金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發金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年 月 日